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公司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包國平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胡思聖
韓嘉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楊孟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
竹內豐
倪軍
許惠敏

監察主任

包國平

公司秘書

左毅 FCCA, CPA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會計師

左毅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陳少萍
竹內豐
倪軍
許惠敏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1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6	董事報告
27	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股本變動表
34-70	財務報表附註
71-72	財務概要

主席報告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本人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9,338萬元，與去年比較下跌12%。雖然如此，但按季度而言，本年第四季度之表現較首三個季度好，因為首三個季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45%及58%。下跌原因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所投得之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項目，為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於合資格柴油車輛，已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結。加上塑膠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鋼鐵及合金材料價格持續上漲，間接打擊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之銷售收入。

可是隨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份投得由環保署發出之三個新標書，內容為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於合資格長怠速柴油車輛，有關安裝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份展開，致令本集團之營業額於第四季度錄得強勁反彈，而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比較更上升了22%。

除了以上政府的環保項目外，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南京成立一間從事提供環保相關解決方案的中外合資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計劃進軍國內自來水供應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簽署協議投資位於中國天津市的一間自來水廠。本公司董事局認為透過於天津自來水廠之投資，將為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促進及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服務組合，增加穩定收入來源。

作為一間環保科技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究發展環保相關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環境意識，減少浪費有限資源。最近本集團已成功研發一種節能裝置，該裝置可大幅減少機器用電量達80%(八成)，這新產品不但能為客戶節省電費開支，更可間接減少因發電而造成之環境污染，有關新產品將於不久將來推出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新環保產品以及會繼續尋求新的商機，期望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股息

由於本集團需要保留部分資金以投資天津自來水廠項目，就此董事局提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四年：1.5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作實，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不斷支持。經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感激各位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盡心盡力，克盡己職為本集團工作。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感謝。

主席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52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彼乃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機器製造業之經驗逾35年，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技術顧問，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胡思聖先生，43歲，乃本公司董事，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胡先生獲University of Karachi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策略計劃方面富有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韓嘉麟先生，44歲，乃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大學理學士學位及Azusa Pacific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十六年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之管理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5歲，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分部董事並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分部，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此外，彼現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學院任行政總裁，以及於PolyU Technology & Consultancy Co. Limited（「PTeC」）之董事局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職務。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楊孟璋先生，46歲，乃PTeC之董事。彼持有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46歲，擁有逾20年之製造業管理、生產及推廣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竹內豐先生，55歲，擁有逾20年之電子業及管理經驗。竹內豐先生為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總裁，彼畢業於日本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竹內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倪軍教授，44歲，現任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獲得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之哲學博士學位。倪教授現於數間由University of Michigan成立的非牟利科學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The 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re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倪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許惠敏女士，38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財務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資深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高級管理層

左毅先生，34歲，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務。左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左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卓如教授，現年68歲，是本集團於中國一主要附屬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本集團液壓配件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陳教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動力工程系，擁有超過三十年從事工程流體力學和流體傳動及控制教學與研究工作經驗。陳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約12%至9,338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1億零638萬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液壓配件與去年比較下跌約1,500萬港元。來自銷售液壓配件之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5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393萬港元，毛利率約36.3%。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3,264萬港元，毛利率約30.7%。毛利上升，乃由於來自銷售較高毛利之產品例如「白金淨氣王」的收入與去年比較保持平穩，但銷售較低毛利產品如液壓配件則有所減少。

由於過去一年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所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與去年比較保持平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對「白金淨氣王」保養費用及應收賬呆賬的撥回，金額分別為17萬港元及151萬港元。董事每年會對所需保養費用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並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足夠將來使用。另外呆賬撥回主要由於部份長期拖欠之款項最終被收回。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01萬港元至2,219萬港元，上升約22%。由於本公司業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四年：1.5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902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2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本財政年度的首三個季度，本集團之表現並不理想。可是隨著投得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之三個新標書，內容為安裝微粒消滅裝置（「白金淨氣王」）於合資格柴油車輛，有關安裝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份展開，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於第四季度錄得強勁反彈。來自銷售「白金淨氣王」的收入錄得約3,460萬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37%，當中有約2,880萬港元收入是在第四季度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三份之二的合資格柴油車輛，即長怠速車輛，已成功安裝本集團「白金淨氣王」。

年內由於塑膠原材料、鋼鐵及合金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直接打擊本集團從事工業生產業務的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因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液壓配件的收入，與去年比較下跌約1,520萬港元。另外本集團已成功研發節能裝置等新產品，並將會盡快推出市場，希望能刺激對本集團液壓配件的需求。再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順德市已設立一辦事處，以加強液壓配件於廣東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行動能奪回本集團液壓配件所流失的需求。

在過去的報告中提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南京市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主要於江蘇省從事提供環保相關的解決方案。

除此以外，位於東莞市的工廠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工廠錄得約390萬元的收入。本公司估計該工廠的收入於來年會繼續錄得合理增長。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述，本集團將會繼續研發及引進各類環保相關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環境意識。本集團已簽署協議投資位於中國天津市的一間自來水廠。有關該投資項目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的公佈及通函。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天津自來水廠（於工程完工後，其將供應經淨化等各類處理後之用水）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促進及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服務組合。此外，憑藉投資自來水廠獲得之經驗，本集團將可於時機成熟時進軍該地區之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取積極措施當中包括於東莞設立全資擁有的工廠、於南京成立合資公司及於天津投資自來水廠等，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雖然於回顧年內該合資公司及自來水廠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但這兩個項目的發展潛力非常巨大。展望未來，董事對於未來一年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經考慮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8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75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64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簽訂一項合資經營合同，於中國南京成立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計劃於江蘇省省內尋找有關污水處理業務的投資商機及於該地區推廣本集團環保產品。該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集團佔50%權益。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簽署諒解備忘、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以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42.5%之權益。華永主要業務為通過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建造及經營自來水廠。有關該項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902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請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及25）。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6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000萬港元）及無銀行借款。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波動較大的外幣付款會以外匯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完成之對沖工具。

董事報告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及研發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70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71頁及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5,284,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1%。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8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6%。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的應收貨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52,800,000股。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八日各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計算，本公司之五日平均市值約為93,423,200港元(「總市值」)。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之總市值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01,886,000港元之8%。

客戶	欠本集團 款額 千港元	佔總市值 百分比	佔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33,965	36.4	33.3

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之一，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環保署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並無抵押且免息。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支付(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70%至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本集團產品後並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至20%的發票金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墊款。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蔣麗莉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楊孟璋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國平博士及胡思聖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在初步任期三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兩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內無需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除上述者外，獲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另外訂立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 (附註)	透過一酌情信託持有	16,584,000	3.00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52,800	0.10
		17,136,800	3.1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 Trust受託人。而Crayne Trust乃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包國平博士。

董事報告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5.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2.5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u>41,460,000</u>	<u>7.50</u>		

包國平博士及胡思聖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行使所有上述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採用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500,000)	—	0.28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500,000)	—	0.28
		<u>3,000,000</u>	<u>(3,000,000)</u>		

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附註1：有關招股後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2）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上述董事之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附註2：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45港元。

董事報告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持有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胡思聖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17,136,800	41,460,000	58,596,800	1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4.59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4.59
<i>其他股東</i>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6.44

董事報告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為擁有 Team Drive Limited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ANT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失效之 ANT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ANT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2142

附註：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ANT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可認購55,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被行使：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1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蔣麗莉博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行使所有上述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規則前適用)。有關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有關公司管治報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並且已經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明確詢問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B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基於該項確認，認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在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包國平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至7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狀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3,381	106,378
銷售成本		(59,447)	(73,735)
毛利		33,934	32,643
其他收益		642	313
銷售費用		(2,443)	(2,265)
行政費用		(10,655)	(10,954)
其他營運收益／(費用)		1,682	(2,459)
營運溢利	5	23,160	17,27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267)	—
除稅前溢利		22,893	17,278
稅項	8	(704)	906
股東應佔溢利	10	22,189	18,184
股息	11	3,248	8,292
每股盈利	9		
— 基本		4.01港仙	3.29港仙
— 攤薄		3.44港仙	2.8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34	95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14	915	—
遞延稅項資產	8	2,601	2,685
應收賬款	16	13,077	6,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9,020	6,200
		29,647	16,15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481	18,859
應收賬款	16	37,870	26,8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3	2,933
可收回稅項		1,801	2,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7,624	30,169
		72,239	82,8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5,114	27,0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671	3,926
保養費用撥備	20	1,486	1,728
應付稅項		1,500	1,000
		22,771	33,680
流動資產淨值		49,468	49,1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115	65,294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20	4,675	4,889
淨資產		74,440	60,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528	5,528
股份溢價	23(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3(a)	95	95
滙兌儲備		138	—
保留溢利		45,845	26,904
擬派末期股息	11	3,248	8,292
股東資本		74,440	60,405

代表董事會

包國平博士
董事

胡思聖先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0,957	10,95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76
附屬公司欠款	17	30,158	37,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63	152
		30,268	37,44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	1,911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104	756
		413	2,667
流動資產淨值		29,855	34,777
淨資產		40,812	45,7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5,528	5,528
股份溢價	23(b)	30,537	30,537
保留溢利	23(b)	1,499	1,377
擬派末期股息	11	3,248	8,292
股東資本		40,812	45,734

代表董事會

包國平博士
董事

胡思聖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893	17,278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488)	(243)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2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7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9
滯銷存貨撥備	510	1,645
保養費用(撥回)／撥備	(170)	2,920
呆賬撥回	(1,512)	(4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2,037	21,536
存貨(增加)／減少	(3,132)	719
應收賬款增加	(16,261)	(8,3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0)	(693)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11,912)	(7,7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45	(600)
保養費用撥備使用	(286)	(60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9,339)	4,29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115	(6,869)
已付海外稅項	(92)	(15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316)	(2,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8)	(100)
資本注入共同控制個體	(1,18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67)	4,200
已收利息	488	243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69)	4,3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8,292)	(6,35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292)	(6,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2,677)	(4,750)
淨外幣滙率轉變		132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69	34,9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24	30,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545	11,133
定期存款	18	2,079	19,036
		7,624	30,169

綜合股本變動表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匯兌損益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17,012	6,357	48,578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6,357)	(6,357)
年內淨溢利	—	—	—	—	18,184	—	18,18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8,292)	8,292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26,904	8,292	60,405
匯兌損益	—	—	—	138	—	—	138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8,292)	(8,292)
年內淨溢利	—	—	—	—	22,189	—	22,18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3,248)	3,248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138	45,845	3,248	74,440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應為Team Drive Limited，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28頁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制乃指本公司擁有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並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合營項目

合營是一項合同約定。根據該合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從事某項受他們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並沒有任何一方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集團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會以成本值調整經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淨資產後入帳。集團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個體後之業績，會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當集團注入或售賣資產予共同控制個體，而有關資產由該共同控制個體持有時，集團只會確認由其他合營方或投資者所佔之該轉賣資產之收益。當集團有充足理據證實該流動資產之價格低於可變現淨值或長期資產之價值永遠減低時（暫時性減低除外），集團才會全額確認該虧損。

當集團由共同控制個體購入資產時，集團只會直至該資產再轉售給其他獨立人士後才會把該轉售利益入帳。當集團有充足理據證實該流動資產之價格低於可變現淨值或長期資產之價值永遠減低時（暫時性減低除外），集團才會全額確認該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至50%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廠房及機器	1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20%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能導致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該等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計量基準 (續)

出售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乃於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當項目可清晰界定、成本可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費用即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之開發支銷乃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超過由產品可用年度起計五年。

(h)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將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定款項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之獨特風險。倘某一資產不可近乎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減值 (續)

(ii) 減值撥回

倘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及僅於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時方會撥回。

(i)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j) 僱員福利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員工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員工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年結日就年內員工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計算預期未來成本。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而成為應付款項，故此須於收益表中支銷。

(iii)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方予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行使成本概不在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列支。行使購股權而予發行之股份按該等股份賬面值計算，記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部份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己發行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k)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實際或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m)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須確認作出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須於日後解決該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失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乃於收益表內列為財政費用。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n)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以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及經任何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調整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為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倘於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不大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會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讓。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而於股本中處理有關遞延稅項，否則遞延稅項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o)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乃屬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頻繁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通常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投資項目減見票即付且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數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s)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為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氧化催化器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未分配成本乃企業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及非經營現金。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經營收益及溢利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		工業		綜合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160	37,645	57,221	68,733	93,381	106,378
其他收益	1	—	153	70	154	70
合計	36,161	37,645	57,374	68,803	93,535	106,448
分部業績	15,407	12,917	7,838	7,032	23,245	19,949
利息收入					488	243
未分配開支					(573)	(2,914)
經營溢利					23,160	17,27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267)	—
除稅前溢利					22,893	17,278
稅項					(704)	906
股東應佔溢利					22,189	18,184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 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125	28,742	41,101	60,431	96,226	89,172
於共同控制個體 之權益					915	—
稅務資產					4,402	5,633
未分配資產					343	4,169
總資產					101,886	98,974
分部負債	9,669	7,136	15,748	29,523	25,417	36,659
稅務負債					1,500	1,000
未分配負債					529	910
總負債					27,446	38,56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37	340	200	22	537	362
未分配金額					—	6
					537	368
資本開支	354	71	3,254	29	3,608	100
呆賬撥備撥回	—	—	(1,512)	(461)	(1,512)	(461)
滯銷存貨撥備	—	639	510	1,006	510	1,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	—
未分配金額					—	29
					—	29
保養費用(撥回)/ 撥備	(170)	2,920	—	—	(170)	2,920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450	46,750	45,520	52,299	4,411	7,329	93,381	106,378
其他收益	78	12	76	58	-	-	154	7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8,228	60,920	35,695	29,930	2,646	2,491	96,569	93,341
於共同控制個體 之權益							915	-
稅務資產							4,402	5,633
							101,886	98,974
資本開支	354	57	3,254	26	-	17	3,608	100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9	219
已售存貨成本*	58,114	70,681
折舊(附註12)	537	368
匯兌虧損淨額	48	1,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295	924
滯銷存貨撥備	510	1,645
保養費用(撥回)／撥備***	(170)	2,920
研究及開發費用**	720	7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酬	3,367	2,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73
	3,457	2,208
呆賬撥回***	(1,512)	(461)
利息收入	(488)	(243)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續)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1,6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54,000港元)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淨額,此等成本亦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本年度各類費用開支總額內。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0,000港元),乃與董事酬金有關,該項費用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6分別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與表現 掛勾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註a)	—	50	—	1	51
包國平博士	—	1,440	1,000	12	2,452
胡思聖先生	—	240	1,000	12	1,252
韓嘉麟先生	40	—	—	—	4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
倪軍教授	—	—	—	—	—
許惠敏女士	—	—	—	—	—
	240	1,730	2,000	25	3,995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與表現 掛勾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註a)	—	600	550	12	1,162
包國平博士	—	1,440	550	12	2,002
胡思聖先生	—	240	550	12	802
韓嘉麟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
倪軍教授	—	—	—	—	—
許惠敏女士	—	—	—	—	—
	200	2,280	1,650	36	4,166

註(a)：蔣麗莉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亦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本集團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7	738
花紅	23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9
	1,315	877

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8.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500	109
以前年度少計／(多計)撥備	32	(106)
	532	3
其他地區	145	159
以前年度多計撥備	(53)	—
	92	159
遞延	80	(1,068)
本年度稅務總支出／(收回)	704	(9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 (二零零四年：33%) 稅率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辦處須按經營開支之33% (二零零四年：33%)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開始獲得經營溢利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征收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首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因此沒有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 (二零零四年：15.75%) 之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公司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得之稅項支出之對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893	17,278
按溢利適用之有關地區稅率計算之稅項	3,909	2,5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72)	(7,73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265	3,88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0	384
確認以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53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1)	(106)
其他	53	8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支出／(收回)之稅項	704	(906)

以下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保養費用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滯銷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700	638	279	1,617
計入收益表	406	281	381	1,06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1,106	919	660	2,685
滙兌損益	—	—	(4)	(4)
扣除於收益表	(28)	(367)	315	(8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078	552	971	2,6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3,5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97,000港元)，可用於無限期地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曾一度在發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2,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184,000港元)及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2,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184,000港元)及股數644,911,292股(二零零四年：648,136,574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2)而假定發行92,111,292股(二零零四年：95,336,5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 股東應佔溢利

於約22,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184,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為3,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2,729,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按照649,540,000(二零零四年：552,800,000)		
股普通股每股0.5港仙(二零零四年：1.50港仙)	3,248	8,292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但會於當年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按照於本年年結日已發行之552,800,000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96,764,000股普通股計算(見附註22)。該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456	317	806	240	—	1,819
添置	400	200	2,460	—	548	3,608
滙差	—	3	2	—	6	11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856	520	3,268	240	554	5,438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54	122	508	82	—	866
年內折舊	113	87	217	48	72	537
滙差	—	—	—	—	1	1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67	209	725	130	73	1,40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589	311	2,543	110	481	4,03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302	195	298	158	—	9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0,957	10,95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i>直接擁有</i>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銷售、 提供服務、研究與開發 環保相關產品及 服務/香港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香港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 有限公司 [^]	中國/外資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附註1)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 環保產品/中國內地
東川精確(海外)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澳門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 環保產品/香港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元 (附註2)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 相關產品/澳門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 [^]	中國/外資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4,820,000港元 (附註3)	100	生產及銷售環保 相關產品/中國內地
Well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英文翻譯

^{*} 於本年度新成立

[^] 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或均富國際會員公司進行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附註：(1)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得經營執照起為期10年。
- (2)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乃康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得經營執照起為期12年。

1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182	—
應佔收購後業績	(267)	—
應佔資產淨值	915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50	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與 環保相關之解決方案

於本年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或均富國際會員公司進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4,755	21,636
滯銷存貨撥備	(3,274)	(2,777)
	21,481	18,85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為2,8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56,000港元）。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除一位客戶外）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該名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70%-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20%於三個月或十二個月後支付；(iii)如客戶對售出的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20%的發票金額。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41,481	23,095
91至180日	3,100	4,984
181至365日	1,719	4,029
365日以上	6,320	4,251
	52,620	36,359
呆帳撥備	(1,673)	(3,185)
	50,947	33,17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附註）	13,077	6,313
即期	37,870	26,861
	50,947	33,17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這餘額。

17.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除應收附屬公司合計款項為14,5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02,000港元)需收取固定年息5.125厘外，其餘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45	11,133	63	152
定期存款	11,099	26,289	—	—
	16,644	37,422	63	152
減：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 作出之抵押(附註24)	(9,020)	(7,25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24	30,169	63	152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非即期	9,020	6,200	—	—
即期	—	1,053	—	—
	9,020	7,253	—	—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9,393	7,577
91至180日	5,528	12,028
181至365日	90	4,224
365日以上	103	3,197
	15,114	27,026

20.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617	4,297
年內撥備	1,435	3,115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1,605)	(195)
計入收益表金額	(170)	2,920
	6,447	7,217
減：已使用金額	(286)	(600)
年終	6,161	6,617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1,486)	(1,728)
劃分為長期負債部份	4,675	4,889

保養費用撥備乃指本集團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保證為因不適當安裝而索償之合資格車主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而作出之撥備(二零零四年：32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保養費用撥備(續)

本集團亦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向合資格車主作出之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保證撥備了6,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95,000港元)。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2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52,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528	5,528

22. 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前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據此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5%。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三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增發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每股面值0.2142港元之行使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之發行價90%)認購數目佔緊隨首次公開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後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招股後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或以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其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任何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不論何時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招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 (iv) 本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出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以下乃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情況：

姓名	授出日	於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招股前計劃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前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96,7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姓名	授出日	於年初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ANT購股權計劃				
<i>股東：</i>				
進新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	0.2142
招股後計劃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u>3,000,000**</u>		

* 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13,82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 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6,740,000(二零零四年：113,560,000)份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若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96,740,000(二零零四年：113,5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約9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6,000港元)及無股份溢價賬(二零零四年：3,63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有關購股權以每股0.01港元行使價被行使，並以合共967,000港元代價發行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3,060)	6,357	33,834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6,357)	(6,357)
年內溢利	—	12,729	—	12,729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8,292)	8,292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30,537	1,377	8,292	40,206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8,292)	(8,292)
年內溢利	—	3,370	—	3,37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3,248)	3,248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1,499	3,248	35,284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及(ii) 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擬派末期股息乃指來自保留溢利之撥款，因此，於派發股息前均構成該儲備總額之一部分。

24.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53,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25.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下列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作擔保	8,057	19,731

- (b) 本集團與港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七項(二零零四年：四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獲得一家銀行向港府提供七項履約保證融資額，總額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提供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廢氣微粒排放。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將來所須付最低承擔總額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4	56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84	156	—	—
	1,448	723	—	—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在租約條款上並無列明在租約期滿後是否可以續租以及沒有或然租金。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02	—

28. 隨後之事項

下列事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賣方」）簽訂一份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根據諒解備忘，該附屬公司及賣方將會簽訂(i)就該附屬公司向賣方以4,250港元作價收購一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42.5%股權之買賣協議。該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有權於中國內地興建及經營一自來水廠；(ii)就該附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有抵押貸款（非循環性），合共總額不多於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5,760萬港元），將用於興建自來水廠之貸款協議。產生自該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純利之現金，須用於在每個還款日償還有抵押貸款，直至目標公司全部償還有抵押貸款予該附屬公司。有抵押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有抵押貸款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六十個月當日或該附屬公司以書面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該附屬公司與賣方將簽訂股份抵押，以該附屬公司為受惠人，抵押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股份37.5%股份，用作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

緊隨簽署諒解備忘，該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署上述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01港元行使價（合共967,000港元代價）行使購股權，因而本公司需發行96,740,000股普通股。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

財務概要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附註2所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已公佈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3,381	106,378	104,039	31,380	20,144
銷售成本	(59,447)	(73,735)	(69,213)	(19,533)	(4,792)
毛利	33,934	32,643	34,826	11,847	15,352
其他收益	642	313	353	1,238	470
銷售費用	(2,443)	(2,265)	(1,695)	(981)	(468)
行政費用	(10,655)	(10,954)	(10,026)	(7,283)	(5,585)
其他營運費用	1,682	(2,459)	(7,621)	—	—
除稅前溢利	23,160	17,278	15,837	4,821	9,769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267)	—	—	—	—
稅項	(704)	906	(2,851)	(816)	(1,548)
股東應佔溢利	22,189	18,184	12,986	4,005	8,221

資產及負債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647	16,151	13,267	1,568	1,617
流動資產	72,239	82,823	83,802	51,675	13,805
流動負債	22,771	33,680	44,914	15,716	7,008
流動資產淨值	49,468	49,143	38,888	35,959	6,797
非流動負債	4,675	4,889	3,577	—	—
資產淨值	74,440	60,405	48,578	37,527	8,41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8頁。
2.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9頁。